責任編輯：呂美熹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香港文匯報

國際刑警大會彰顯法治安全與經濟樞紐價值



第94屆國際刑警組織全體大會將於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香港舉行，這是國家繼1995年及2017年兩度在北京舉辦後第三次承辦此項全球執法界最高規格年度盛事，更是首次交託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辦。這不僅體現國際社會對香港治安、法治與國際大都會地位的高度肯定，更在提振高增值會展旅遊及護航營商環境方面具有多重深遠意義，為香港由治及興注入更強動能。

邵家輝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自由黨主席

在複雜多變的地緣政治與國際輿論環境下，外界對香港的法治與安全狀況偶有偏見甚至誤解。國際刑警組織選擇在香港舉辦全體大會，本身就是對香港優良治安環境、健全法治體系以及專業執法能力投下信心一票。

凸顯港優良治安環境

藉着今次國際刑警大會，可以向來自全球各地的高級執法代表親身展示香港在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後的穩定安全環境，具有極強的說服力。眼見爲實勝於千言萬語，當全球執法界領袖親身踏足香港、感受社會秩序井然與城市安全穩定，便有助直接釐清外界的各種誤解與雜音。更重要的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兼具國家安全保障與高度國際化聯通的優勢，此次大會正是彰顯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的重要舞台，進一步向世界展現香港的穩健繁榮。

向外界展現港非凡魅力

國際刑警大會不僅是一場專業的警務與執法交流盛會，對香港本地經濟與旅遊業同樣帶來直接而積極的收益。逾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高級警務及執法代表來港參與爲期數日的會議，屬於典型的「高增值過夜會展旅客」。這批與會代表在港期間的酒店住宿、餐飲宴請、交通出行及購物消費，將直接爲本地酒店業、零售業及飲食界帶來實質生意。同時，許多代表在緊湊的公務行程之外，亦會走入社區，體驗香港的城市魅力、多元文化與地道美食。這些與會嘉賓返回各自國家或地區後，便會成爲香港天然的「宣傳大使」，向身邊親友與同業分享所見所聞，進而吸引更多海外商務客與休閒旅客訪港，爲本地會展及旅遊經濟注入持續動力。

對香港工商界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而言，國際刑警大會帶來的制度與實務合作價值同樣不容忽視。當前跨境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電訊網絡詐騙、洗黑錢、虛擬資產轉移及知識產權侵權等問題日益跨國化，單一司法管轄區難以獨力應對。今屆大會備受矚目的焦點之一，是審議並推動正式通過針對跨境非法資金流向的「銀色通告」（Silver Notice）機制，讓各成員國執法機構在追查銀行賬戶、房地產、車輛及加密貨幣等非法犯罪資產時，能夠更快通報信息與協同攔截。

筆者認爲，大會有助香港執法部門進一步深化與全球同業的情報交流與執法協作，共同打擊跨境金融犯罪、網絡詐騙及知識產權侵權行爲。這不僅能切實保障在港營運的跨國企業及本地中小企合法權益，營造更安全、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更能鞏固香港作爲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競爭力。

社會各界應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辦好這場國際盛事，讓世界看到一個安全、法治、開放、充滿活力的香港，攜手推動國際執法合作與香港繁榮發展邁上新台階。

三度主辦展風采 盛會當前創機遇

藍鴻震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創會董事及國安教育中心主任



11月18日至19日於深圳召開的亞太經合組織（APEC）第三十三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期間，中俄美三國元首歷史性會晤並發表和平宣言，成爲全球關注的焦點。回望35年前，全球化浪潮正在形成，中國於1991年加入APEC時，世界對中國的認識與今日完全不同。當年中國剛進入改革開放的深化階段，國家經濟總量與國際影響力遠不及現在。而今天，中國已成爲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是推動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力量。APEC的發展歷程，某程度是一部中國走向世界、融入世界、影響世界的歷史縮影。

從滬京到鵬城 見證中國騰飛

作爲前資深政務官，筆者曾有幸參與APEC相關工作，親身見證國家與亞太地區共同發展的歷程。上海、北京，再到今年的深圳，中國先後三次承辦APEC會議，不單展示國家的發展成就，更凸顯中國在世界舞台的角色不斷快速提升。

2001年APEC上海會議，是中國向世界展示改革開放成果的重要時刻。同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社會高度關注中國如何融入全球經濟體系。APEC上海會議向外界清晰傳遞一個訊息，中國已具備參與全球競爭與合作的能力，並願意承擔更多國際責任。 2014年APEC北京會議則展現了另一個面貌的中國：北京以高水平的組織能力和治理效能成功舉辦會議。當時外界原本普遍關注中國長期性的環境污染問題，但北京的藍天白雲不僅成爲國際傳媒的焦點，也讓世界看到中國集中力量辦大事的能力，以及國家治理現代化所取得的成果。

輪到今年的深圳，中國向世界展現創新科技發展的新高度。從人工智能、數字經濟到智慧城市，深圳在內的粵港澳大灣區已不只是改革開放的窗口，還是全球科技創新的新高地。會議期間展示的先進技術應用，海內外與會人士得以直接感受中國科技發展的最新成果。這說明中國正在由製造大國邁向創新科技強國。

筆者認爲，上海展示的是中國「走向世界」，北京展示的是中國「發展壯大」，那深圳就展示了中國「創科引領」。三次APEC，勾勒出國家發展的軌跡，也印證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正穩步向前推進。

回到當前國際形勢，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全球政治經濟重心加速東移，國際力量對比正在發生深刻變化。中國、俄羅斯及美國作爲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均是對全球局勢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大國，其互動關係不僅影響本國利益，更深刻影響世界和平與發展。正因如此，大國之間保持對話尤其重要。競爭可以存在，分歧在所難免，但衝突絕非唯一選項。今次深圳APEC會議其中一個最受國際社會關注的成果，是中俄美三國元首把握機會在深圳歷史性會晤並發表和平宣言。在當前地區衝突不斷、保護主義抬頭的背景下，三國領導人能夠坐下來交流，本身已放出積極信號。和平發展始終是國際社會普遍追求的共同目標。

對話合作是正確方向，對抗割裂沒有出路。世界應該在競爭中尋求合作，在分歧中擴大共識，推動共同發展、互利共贏。多年來，香港一直以單獨的成員經濟體身份參與APEC，這是「一國兩制」賦予香港的獨特優勢。

推動亞太合作 引領世界進步

作爲國家的特別行政區，同時作爲國際金融、航運、航空及貿易中心，香港既「背靠祖國、聯通世界」，也擁有成熟的法治制度、國際化營商環境及專業服務等優勢，這些都不是其他城市可以輕易取代的。未來香港的發展，並不在於與內地城市比較誰高誰低，而是在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過程中找準自身定位，更好發揮「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作用，促進國際資本流動、推動專業服務輸出、深化區域合作，以及說好中國故事，成爲國家與國際之間的重要橋樑。

35年前，中國是APEC的新成員；35年後，中國已成爲推動亞太合作和世界進步的重要力量。歷史不會停步，時代仍在前進。只要堅持開放合作、和平發展，亞太地區必將繼續成爲全球最具活力和發展潛力的經濟增長引擎。中國的發展離不開世界，世界的繁榮同樣需要中國。香港亦應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新機遇，在服務國家所需與發揮自身所長之間找到更大作爲。這不僅是中國參與APEC 35年歷程帶來的啟示，也是香港在新時代實現更好發展的重要方向。

告別殖民印記 築牢「一國兩制」法治根基

黃國恩 香港中律協聯席會長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在香港回歸祖國近30周年的重要歷史節點上，香港特區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標誌着延續多年的法律「去殖民化」工程圓滿收官。作爲一名愛國愛港的香港律師，見證這項工作歷經二十多年風雨波折，終於取得歷史性成果，內心深感振奮和自豪。這不僅是香港法治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更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權威的重要體現，具有深遠的政治、法律和歷史意義。

眾所周知，香港在1997年7月1日回歸祖國後，根據基本法第160條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大量原有法律獲採納爲香港特區法律繼續實施。然而，由於歷史原因，不少法律條文仍保留殖民管治時期的用語、概念和制度安排，包含與香港回歸祖國後憲制地位不相符的內容。這些條文在實際運作中雖可透過「替換解釋」方式處理，但始終只是過渡性安排，未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因此，對原有法律進行全面適應化修改，既是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的必然要求，也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的重要體現。此次完成全部1,800餘部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徹底清除了殘留於法律文本中的殖民色彩和殖民特權痕跡，使香港法律制度更加符合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這不僅是法律文字的修訂，更是法治精神、國家主權和憲制原則的全面彰顯。

增強法律明確性和可預見性

作爲法律界人士，我們十分清楚，一個成熟而穩定的法治體系，必須建立在清晰、一致和符合憲制基礎的法律框架之上。過去部分法律條文需要依賴法庭判例或「替換解釋」方式處理，其法律含義有時容易產生爭議。法律適應化工作完成後，相關法律用語及制度安排得到全面梳理和統一，不僅增強了法律的明確性和可預見性，也有效提升司法確定性和社會公眾對法治的信心。

尤爲重要的是，這項成果充分體現了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方面展現出的責任擔當。事實上，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早於香港回歸祖國後已經展開，至2012年已完成九成以上工作。然而，由於反中亂港勢力長期利用立法會平台進行政治操弄，刻意將法律適應化問題政治化、妖魔化，阻撓相關修訂工作推進，導致餘下部分工作多年未能完成。

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

值得肯定的是，行政長官李家超及本屆特區政府展現強烈使命感和執行力，將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列爲重要施政目標。律政司聯同各政策局深入研究相關法例和歷史背景，司法機構依法完成涉及法院規則的修訂工作，立法會在完善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後，也能夠以專業理性態度高效審議相關法案。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密切配合，最終成功完成這項歷史任務，充分展現行政主導體制下良政善治的新氣象。

然而，這項成果的取得，也離不開過去十多年來廣大愛國愛港法律界同業的默默耕耘與堅持。在香港經歷修例風波、黑暴衝擊以及各種政治對抗最激烈的時期，一批批愛國愛港的律師、大律師、法律學者和法律團體，始終堅持依法發聲，積極向社會闡述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正確理念。他們面對抹黑攻擊毫不退縮，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支持推動法律適應化工作向前發展。

法律適應化是維護法治必要工作

作爲其中一員，筆者深深體會到法律適應化從來不是政治口號，而是維護法治原則的必要工作。眞正尊重法治的人，必須尊重國家主權和憲制秩序；眞正維護司法獨立的人，更應維護法律體系自身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今天成果得來不易，它凝聚着特區政府、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廣大愛國愛港法律界人士多年來的智慧、努力和堅持。

從國家層面來看，香港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具有特殊而深遠的意義。香港是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制度的司法管轄區，也是國家對外開放的重要窗口和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保持普通法制度長期繁榮穩定，必須建立在堅實的國家主權和憲制基礎之上。此次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完成，正是將普通法制度更好地納入國家憲制秩序之中，使其在基本法軌道上行穩致遠。

同時，部分涉及商業、航運等領域的法律修訂，亦進一步促進香港法律制度與國家發展需要及國際規則有效銜接。這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增強全球投資者對香港法治環境的信心，爲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

展望未來，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的完成不是終點，而是一個新的起點。香港仍需要不斷完善法律制度建設，增強社會各界尤其是年輕一代對國家憲制秩序和法治精神的認識，進一步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和愛國情懷。只有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香港才能更好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

歷史將會證明，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是香港回歸祖國後法治發展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它既解決了歷史遺留下來的法律問題，也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奠定更加堅實的法治基礎。作爲愛國愛港法律界的一分子，我們將繼續與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攜手同行，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弘揚法治精神，推動香港由治及興，爲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香港法律界的智慧和力量。

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 法治護航新征程

崔劍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



2026年11月27日，《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以及《2026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等3部附屬法例刊憲，成爲香港特區法律。至此，香港1,800餘部原有法律的適應化工作全部完成。這批修訂在11月18日已由立法會三讀通過，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網站隨即發表署名「港澳平」的重磅文章，高度評價此舉具有里程碑意義。這項歷時近三十載的法治系統工程圓滿收官，不僅徹底清除了香港法律文本中的殖民印記，更彰顯了「愛國者治港」下的施政高效與憲制擔當，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築牢堅實根基。

所謂原有法律適應化，就是將香港回歸前原有的成文法例進行全面梳理與修訂，使之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切實反映香港作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香港回歸祖國時，根據基本法第8條及第160條，原有法律基本予以保留，但當中大量條文依然殘留「女皇陛下」「總督」「殖民地」「樞密院」等英治時期的舊稱與殖民特權表述。過往，特區主要依靠全國人大常委會1997年決定的「替換解釋」方式維持法律運作，雖能解一時之急，但終究屬於過渡性安排。

對原有法律進行全面適應化修改，是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必然憲制要求，更是特區必須履行的法定責任。如今，特區將1,800餘部成文法逐條修訂、白紙黑字正本清源，徹底解決這一歷史遺留的法律「去殖民化」課題，對於肅清殖民殘餘影響、增強本港市民特別是青少年一代的國家認同感，具有潤物無聲的深遠效果。

精準銜接 彰顯普通法優勢

適應化完成之後，香港法律體系將呈現三大特點。第一是體系更自洽。以基本法爲核心、內部協調順暢、表述規範統一的本地成文法體系成形，司法裁判、政府施政、商事活動、社會治理，都得到更明確的法律遵循。

第二是運行更順暢。基本法第8條保留普通法制度，第85條保障法院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確立中英文同爲正式語文。適應化清理了不合憲的用語，同時保留了普通法原則、司法獨立、居民權利自由、雙語法律體系等內容。釐清條文後，普通法在基本法確立的軌道上運行得更加順暢，司法的確定性與公信力隨之增強。

第三是交易成本更低。法律文本含糊，成本由全社會承擔。適應化完成後，法庭的解釋、政府的徵詢、企業的盡職調查、起草合約等，都更加清晰明確。港澳平文章指出，適應化「徹底消除了過往因『替換解釋』而產生的含義模糊、適用爭議等問題」。

齊心協力 展現行政主導新氣象

香港回歸祖國後，特區政府即啟動並分階段推進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至2012年已完成逾九成修訂。本屆政府把它列爲任內重要任務，律政司協調15個政策局，重點研究185部法例及附屬法例，連續三年向立法會提交三批「一攬子」綜合修訂草案，中英文文本各載逾750頁修訂條文，法案委員會召開13次會議逐條審議，最終提早七個月達標。這一成就得益於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緊密協作與各司其職。這恰恰說明，自完善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以來，香港徹底告別了過往立法會「拉布」內耗的困局，充分展現出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體制下，「有爲政府」與「高效議會」良性互動的新氣象。

對社會而言，法律文本承載了價值導向與身份認同。市民在學法、用法、守法的日常裏，能更直觀理解香港的憲制地位，國家觀、歷史觀、法治觀由此逐步樹立。香港回歸祖國30周年將至，這項工作在此時收官，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但對法治發展而言，法例更新本是常態，收官並非工作徹底完結。在普通法制度下，修改後的條文仍需在司法實踐中接受檢驗，最終實現將更加清晰的法律文本，轉化爲對香港法治更強大的信心、更穩定的預期和更順暢的社會治理效果。